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前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注销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2025年10月10日，鉴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已经届满，22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合计4,198,000份（其中包括13名离职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78,000份）在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拟由公司进行注销。

2、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2025年9月11日，鉴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已经届满，15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合计1,937,998份（其中包括6名离职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0,000份）在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拟由公司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上述股票期权注销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